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1-053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熊立武持有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2,5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12,2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减持计划在18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减持计划在180个自然日内熊立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熊立武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2,578,000	12.87%	IPO前取得:52,57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告日,熊立武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熊立武	不超过:12,240,000股	不超过:3%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160,000股;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80,000股	2021/8/12~2022/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获得股份	个人资金需要

注:大宗交易减持期间:2021/7/27~2022/1/2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个人资金支出需求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1)如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90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在本人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该减持计划的内容将包括但不限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6个月)、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2)如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90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将在本人首次卖出股份的三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该公告中将明确本人减持的具体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3)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对单个受让方的转让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且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公告中明确减持的具体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熊立武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熊立武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1-054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伯特利投资”)持有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3,18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8,171,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减持计划在18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一致行动人大股东袁永彬(YUAN,YONGBIN)在上述减持期间内不通过此方式进行减持。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189,000	8.12%	IPO前取得:33,189,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189,000	8.12%	袁永彬是伯特利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恒麓的委派代表。上海恒麓为袁永彬之妻潘禾佳出资成立的个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袁永彬与伯特利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袁永彬(YUAN,YONGBIN)	83,087,500	20.34%	同上
	合计	116,276,500	28.46%	—

截至本公告日,伯特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袁永彬(YUAN,YONGBIN)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8,171,200股	不超过: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171,200股	2021/7/27~2022/1/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获得股份	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一致行动人大股东袁永彬(YUAN,YONGBIN)在上述减持期间内不通过此方式进行减持。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届时将综合考虑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1)如本单位和/或袁永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90日内,本单位和袁永彬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在本单位或袁永彬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该减持计划的内容将包括但不限于本单位和袁永彬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6个月)、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2)如本单位和/或袁永彬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90日内,本单位和袁永彬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将在本单位或袁永彬首次卖出股份的三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该公告中将明确本单位和袁永彬减持的具体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3)如本单位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对单个受让方的转让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且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公告中明确减持的具体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单位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如自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伯特利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一致行动人大股东袁永彬(YUAN,YONGBIN)在此期间内不安排此方式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伯特利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1-039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7	–	2021/7/28	2021/7/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0,424,96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084,993.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7	–	2021/7/28	2021/7/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Beken Corporation,上海英涤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帕溪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安析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得投资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收入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086811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临2021-040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待法院开庭审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诉讼请求:诉请被告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力同公司”)和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工科”)停止对公司境外专利的侵权行为,并赔偿其因侵权而导致的损失。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就力同公司及合肥工科侵犯境外专利向美国德州西区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公司作为原告,本公告所述的境外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此外,公司作为原告,已于2021年3月15日收到上海市知识产权法院“(2021)沪73知民初410号”《受理通知书》,受理了公司(作为原告)诉力同公司及上海楷煌电子侵害公司境内发明专利权案件,要求力同公司赔偿因其侵权行为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98,113,882元。具体参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的公告《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临2021-007)。

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影响情况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作为原告,已向美国德州西区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案件受理号:1:21-cv-00651),诉请被告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力同公司”)和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工科”)停止对公司境外专利的故意侵权行为,并就专利侵权损害向公司进行赔偿。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就力同侵犯公司境外专利向美国德州西区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二、本次诉讼案件事实及请求

根据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颁发的专利证书,公司为美国第9197228号发明专利(“振荡器的振荡频率的调整电路和方法”)的所有权人,被告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力同公司”)与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工科”)制造、使用、测试、销售、许诺销售、以及进口侵犯受到该专利保护的对讲机及芯片模组产品,严重损害了公司利益,公司向美国德州西区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受理。

公司要求力同公司和合肥工科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公司要求赔偿的损失包括:因侵权而导致的损失,合理的律师费用,审判前以及审判后之间的所获赔偿数额的利息数额,无禁令情形下的强制许可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就力同与合肥工科侵犯公司境外专利向美国德州西区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此外,公司已于2021年3月15日,收到上海市知识产权法院“(2021)沪73知民初410号”《受理通知书》,受理了公司(作为原告)诉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力同”)及上海楷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楷煌电子”)的侵害发明专利权案件。公司要求力同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因其侵权行为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98,113,882元,要求上海楷煌电子停止侵权行为。该诉讼系公司就力同与上海楷煌电子侵犯公司境内专利而向上海市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参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的公告《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临2021-007)。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根据公开披露信息统计,力同公司涉嫌侵犯公司专利权利的“专网通信芯片及模块”、“专网通信模块”相关产品自2017年至2020年的销售金额分别达到34,414.31万元、31,996.60万元、35,308.59万元和35,638.04万元,占其2017年至2020年销售占比分别为91.54%、95.91%、92.55%和93.54%,金额较大,严重损害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积极准备开庭事宜,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影响情况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27　　证券简称:大东方　　公告编号:2021-046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中山路34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4,242,6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73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召开,于2021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出召开会议通知的公告,于2021年7月21日以公司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高兵华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董事会秘书陈辉出席本次会议并履行相关职责,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244,557	99.9436	46,400	0.056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逐项审议以下内容)

2.01 议案名称:交易对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244,557	99.9436	46,400	0.0564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标的资产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244,557	99.9436	46,400	0.0564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244,557	99.9436	46,400	0.0564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交易价款的支付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244,557	99.9436	46,400	0.0564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标的资产交割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244,557	99.9436	46,400	0.0564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101,357	98.5543	1,189,600	1.4457	0	0.0000

2.07 议案名称:人员安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244,557	99.9436	46,400	0.0564	0	0.0000

2.08 议案名称:债权债务处理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244,557	99.9436	46,400	0.0564	0	0.0000

2.09 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244,557	99.9436	46,400	0.056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280,436	91.4808	46,400	0.0563	6,964,121	8.4629

4、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280,436	91.4808	46,400	0.0563	6,964,121	8.4629

5、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280,436	91.4808	46,400	0.0563	6,964,121	8.4629

6、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280,436	91.4808	46,400	0.0563	6,964,121	8.4629

7、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首次公告日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907,736	91.0279	46,400	0.0563	7,336,821	8.9158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280,436	91.4808	46,400	0.0563	6,964,121	8.4629

9、议案名称:关于《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874,436	90.9874	46,400	0.0563	7,370,121	8.9563

10、议案名称:关于《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679,836	90.7509	46,400	0.0563	7,564,721	9.1928

11、议案名称: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516,036	90.5519	210,200	0.2554	7,564,721	9.1927

12、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679,836	90.7509	46,400	0.0563	7,564,721	9.1928

13、议案名称: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806,036	67.8155	46,400	0.0563	26,438,521	32.1282

14、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806,036	67.8155	46,400	0.0563	26,438,521	32.1282

1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806,036	67.8155	46,400	0.0563	26,438,521	32.1282

16、议案名称:关于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806,036	67.8155	46,400	0.0563	26,438,521	32.1282

17、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806,036	67.8155	46,400	0.0563	26,438,521	32.128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82,236,757	99.9436	46,400	0.0564	0	0.0000
2.01	交易对方	82,236,757	99.9436	46,400	0.0564	0	0.0000
2.02	标的资产	82,236,757	99.9436	46,400	0.0564	0	0.0000
2.0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82,236,757	99.9436	46,400	0.0564	0	0.0000
2.04	交易价款的支付	82,236,757	99.9436	46,400	0.0564	0	0.0000
2.05	标的资产交割	82,236,757	99.9436	46,400	0.0564	0	0.0000
2.06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81,093,557	98.5542	1,189,600	1.4458	0	0.0000
2.07	人员安置	82,236,757	99.9436	46,400	0.0564	0	0.0000
2.08	债权债务处理	82,236,757	99.9436	46,400	0.0564	0	0.0000
2.09	决议的有效期	82,236,757	99.9436	46,400	0.0564	0	0.0000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5,272,636	91.4800	46,400	0.0563	6,964,121	8.4637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5,272,636	91.4800	46,400	0.0563	6,964,121	8.4637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75,272,636	91.4800	46,400	0.0563	6,964,121	8.4637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75,272,636	91.4800	46,400	0.0563	6,964,121	8.4637
7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首次公告日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74,899,936	91.0270	46,400	0.0563	7,336,821	8.9167
8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75,272,636	91.4800	46,400	0.0563	6,964,121	8.4637
9	关于《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74,866,636	90.9865	46,400	0.0563	7,370,121	8.9572
10	关于《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74,672,036	90.7500	46,400	0.0563	7,564,721	9.1937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4,508,236	90.5510	210,200	0.2554	7,564,721	9.1936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4,672,036	90.7500	46,400	0.0563	7,564,721	9.1937
13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55,798,236	67.8124	46,400	0.0563	26,438,521	32.1313
1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55,798,236	67.8124	46,400	0.0563	26,438,521	32.1313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55,798,236	67.8124	46,400	0.0563	26,438,521	32.1313
16	关于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5,798,236	67.8124	46,400	0.0563	26,438,521	32.1313
17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55,798,236	67.8124	46,400	0.0563	26,438,521	32.131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高兵华、席国良、张志华、王精龙等5名股东或股东代表合计401,951,650股按相关规定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臧欣、张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1-6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苏协鑫新能源有限公司16个光伏项目公司股权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为进一步加大新能源开发力度,提高清洁能源比重,公司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宜兴和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协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拥有100%股权的16个光伏项目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清洁能源装机规模,增强核心竞争力。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大新能源开发力度,提高清洁能源比重,公司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公司”)所属子公司宜兴和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和创”)拟收购江苏协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协鑫新能源公司”)拥有100%股权的16个光伏项目公司,装机容量合计301MW。

2、上述收购事项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名称:江苏协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8月3日

3、企业办公地:南京市鼓楼区清凉门大街39号中海大厦18楼

4、法定代表人:孙兴平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光伏电站发电运营服务;光伏电力项目管理与项目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光伏电力项目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光伏材料、设备的销售;光伏电力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主要财务指标

江苏协鑫新能源有限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上半年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304,929.31	277,532.51
净资产	79,957.44	77,015.36
	2020年1-12月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31,856.28	15,182.72
净利润	14,708.19	4,412.39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实际装机容量(MW)	年均发电量(万kWh)
1	阜宁县鑫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阜宁一期5MW农光互补项目	6.05	736
		阜宁二期10MW农光互补扶贫项目	10.88	1403
		阜宁三期16MW农光互补项目	14.66	1796
		东沟镇政府238.5KW分布式项目	0.24	23
2	灌云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灌云一期10MW农光互补扶贫项目	10.56	1298
		灌云二期10MW农光互补扶贫项目	10.82	1368
3	东海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东海县一期15MW渔光互补项目	16.47	2097
		东海县二期5MW渔光互补扶贫项目	5.50	716
		东海三期15MW渔光互补扶贫项目	15.00	1887
4	连云港鑫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赣榆鑫众7MW渔光互补扶贫项目	7.63	464
5	句容信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句容后白镇15MW渔光互补项目	15.72	1827
6	镇江鑫利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镇江宝堰镇15MW渔光互补(鑫利)项目	14.03	1621
7	镇江鑫龙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镇江鑫龙一期15MW渔光互补项目	16.38	1970
		镇江鑫龙二期15MW渔光互补项目	13.60	1557
8	新沂鑫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新沂鑫日12MW农光互补扶贫项目	12.43	1614
9	沛县鑫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沛县鑫日15MW农光互补扶贫项目	15.32	1976
10	徐州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徐州鑫辉–培育园19MW屋顶分布式项目	15.73	1474
		徐州鑫辉–新兴产业园3.53MW屋顶分布式项目	3.69	370
		贾汪区大泉供电所33.6KW分布式项目	0.02	2
		徐州鑫辉–徐工履带3MW屋顶分布式项目	2.98	268
11	淮安鑫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淮安林集镇10MW渔光互补扶贫项目	10.80	1347
12	淮安融高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淮安复兴镇10MW渔光互补项目	10.90	1327
13	南京鑫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南京鑫日(顺力)9.5MW屋顶分布式项目	8.54	799
		南京鑫日长江电子1.5MW屋顶分布式项目	1.11	123
14	张家港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张家港协鑫中船玖隆35MW屋顶分布式	37.57	3416
		张家港协鑫中船圣汇6MW屋顶分布式项目	5.70	495
15	宝应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宝应柳堡6MW渔光互补项目	7.00	848
16	南通协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通通州湾15MW渔光互补项目	11.82	1435

2、交易标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总额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0年	2021年1-2月	2020年	2021年1-2月	2020年	2021年1-2月
1	阜宁县鑫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30916.10	25768.19	5147.91	83.35%	3258.23	479.47	723.85	–268.70	633.37	–268.70
2	灌云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7063.47	13714.69	3348.78	80.37%	2148.42	355.89	602.84	11.89	578.15	10.42
3	东海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30741.55	24708.66	6032.89	80.38%	3886.72	640.60	1446.42	110.47	1332.00	96.66
4	连云港鑫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4613.43	3308.40	1305.03	71.71%	264.40	42.50	50.06	–0.16	50.06	–0.16
5	句容信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866.87	13684.83	2182.04	86.25%	1531.98	238.63	40.60	64.00	6.03	58.53
6	镇江鑫利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4604.48	12114.21	2490.27	82.95%	1393.87	201.08	390.04	–37.03	341.28	–37.03
7	镇江鑫龙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5310.24	20120.38	5189.86	79.50%	2895.32	446.61	834.63	–22.37	770.91	–22.37
8	新沂鑫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7904.18	5806.13	2098.05	73.46%	1195.58	195.97	398.75	48.03	398.75	48.03
9	沛县鑫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176.82	7717.96	2458.86	75.84%	1469.99	225.43	588.14	27.47	587.96	24.04
10	徐州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4958.31	13024.21	1934.10	87.07%	1728.20	171.18	227.96	–153.74	204.92	–153.74
11	淮安鑫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577.55	6312.77	3264.78	65.91%	1165.35	169.65	311.42	6.82	256.94	5.97
12	淮安融高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862.65	6861.06	2001.59	77.42%	1200.02	198.78	273.78	51.65	231.02	41.71
13	南京鑫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282.17	5069.88	1212.29	80.70%	779.55	83.23	202.19	–56.96	176.92	–56.96
14	张家港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7274.16	20360.48	6913.68	74.65%	3252.96	351.94	580.42	–176.39	507.76	–176.39
15	宝应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7099.82	5964.39	1135.43	84.01%	787.09	100.85	290.96	–40.99	256.26	–40.99
16	南通协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11988.29	8563.97	3424.32	71.44%	1221.93	198.35	190.59	27.42	166.77	23.99
合计		243240.09	193100.21	50139.88	79.39%	28179.61	4100.16	7152.66	–408.57	6499.13	–452.98

上述标的公司的财务情况已经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江苏兴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21年2月28日为基准日,采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标的公司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评估值(万元)
1	阜宁县鑫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781.00
2	灌云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3,414.00
3	东海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7,248.00
4	连云港鑫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43.00
5	句容信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880.42
6	镇江鑫利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402.05
7	镇江鑫龙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938.21
8	新沂鑫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3,628.00
9	沛县鑫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3,680.00
10	徐州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217.00
11	淮安鑫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3,238.00
12	淮安融高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258.00
13	南京鑫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205.13
14	张家港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7,240.57
15	宝应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68.00
16	南通协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2,790.00
	合计	48,131.38

最终评估结果以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评估报告为准。

四、交易框架

本次交易拟由江苏公司所属子公司宜兴和创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江苏协鑫新能源公司所属的16个目标公司,交易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装机规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